

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河疫指办函〔2021〕45号

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、铝厂、十二冶：

近期，国内多个省份报告新增本土的病例，特别是满洲里疫情已累计报告401例感染者，涉及4省6市，毗邻我省的河北石家庄市报告新增5例与满洲里疫情关联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我省面临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。截止12月6日，全国有高风险地区8个（内蒙古呼伦贝尔7个、云南德宏州1个），中风险地区33个（上海4个、云南德宏州1个、内蒙古通辽市1个、呼伦贝尔市5个、黑龙江哈尔滨市22个、广东省广州市1个）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运城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办函〔2021〕230号）和省疫情防控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津等重点人员排查管控

坚持“第一时间、第一落点”排查管控，持续加大对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力度，通过主动排查，结合大数据推送重点人员信息，从严从细从快、全面深入的摸排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，特别是14天内有满洲里旅居史的人员和11月24日以来有河北石家庄市旅居史

的人员，做到不留盲点、不落一人，应管尽管、应隔尽隔。要强化网格化管理，对排查到的重点人员严格落实公安、卫健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网格员、志愿者“五包一”管理，确保管控不失一人。对于其他省份来津人员应主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等）

二、严格交通场站查验

火车站、汽车站要落实好第一落点管控责任，严格测温验码，对查验中发现行程卡显示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，要在火车站、汽车站等第一落点进行检疫信息登记，并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的，要在火车站、汽车站等第一落点的核酸检测点进行采样检测，并及时将人员信息上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及时推送至有关乡镇纳入社区管理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交通局、火车站等）

三、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

全市景区、商超等公共场所继续做好入口管理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措施，并安排专人进行引导分流，督促进入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；各宾馆、酒店等单位要加强排查，发现有疫情发生地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来津人员，要及时落实相关管控措施；各发热门诊、基层医疗机构、药店等单位要充分发挥前线哨点作用，及时排查上报风险隐患，降低疫情输入风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文旅局、工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）

四、及时主动接种新冠疫苗

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措施，可有效降低感染、减少重症和死亡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3岁以上且无禁忌人员主动履行公民义务，尽快完成全程免疫，加快构筑人群免疫屏障。教育局和卫健局要密切配合，组织3—11岁人群于12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。同时各乡镇、各单位对已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接种超过6个月的人员，特别是重点行业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和老年人，要积极引导开展加强免疫接种，巩固疫苗免疫效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市直各单位等）

五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

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、疫苗接种相关政策，提高群众主动参与防控、主动接种疫苗的积极性。各乡镇街道、各单位要教育引导群众严格履行公民责任，主动申报旅居史和接触史，积极配合管控措施；强化个人防护意识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，及时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疗；引导群众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聚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融媒体中心等市直单位，各乡镇街道、铝厂、十二冶等）

河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6日